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7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被告 王維祺

王靜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命被告負連帶債務清償責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8640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分別於114年11月13日、同年月20日送達被告王靜瑩、王維祺，王靜瑩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及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王靜瑩提出異議之效力應及於王維祺，而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。又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387元（含本金49,182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204.6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秋燕